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2450**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1GDG303160801**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米面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米面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米面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2450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1GDG3031608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51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2,5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12,51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签订采用2+1模式，如供应商通过续约考核，可续签第3年合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或分包。

4)供应商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供应商除外。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可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供应商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838号

联系方式:020-61641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一号广仁大厦七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63（8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杨小姐、罗工

电话：020-83172166-863（86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采购包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如本项目为多个采购包进行采购的，允许兼投兼中。供应商可选择个别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采购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采购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4、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如采购需求有要求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以供应商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响应为准。

5、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6、商务（服务）要求中涉及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间内提供在线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超时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各项进货成本、开发设计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安装成本等的详细说明。）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9、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特点和后页的对应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食材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方案、应急预案，以保障项目的履行质量。方案内容应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以避免合同履行过程受到潜在的不利因素影响，确保合同顺利完成，切实维护医院的利益。各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1）整体服务方案：应包括①供货（配送）方案（含响应和到达现场时间及计划）、②人员配置方案、③售后服务承诺及流程；

（2）食材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方案：应包括①食材检测措施、②食材溯源管理方案、③出货品控及运输环节管理措施；

（3）应急预案：应包括①应对采购人的紧急采购、临时活动订单；②应对供应品牌出现质量问题紧急下架；③应对运输车辆故障、服务人手短缺等临时情况；④应对疫情管控等特殊情况；⑤应对食品安全事故。

10、以下为《资格声明函》，供应商须在“格式十九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

《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米面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09-24411GDG30316080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单位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1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当出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质疑和投诉等情形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方式、电话方式等），在要求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投标时在“格式十九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见以下《投标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投标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XXXX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司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4411GDG303160801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米面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我司充分认识到诚实信用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的重要性，因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当出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如需复核或重评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有疑问，或者出现质疑或投诉等情形时，我司承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方式、电话方式等），在要求发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原件，以清晰明确证明其能够真实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未能在我司的投标文件内提供盖章签名的本项承诺函，我司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评审（含对投标文件复核等）时对我司投标文件作出“视为投标无效”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针对“采购需求”中需要提供承诺函条款，供应商可通过在“格式十九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以下承诺函，对采购需求中所有需要提供承诺函的条款一并响应承诺。

承诺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XXXX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司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4411GDG303160801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米面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记“★”标的重要条款以及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的条款，我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标记“★”标的重要条款以及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的条款的真实意思及其所包含的责任和义务（如成功缔约）。通过盖章签署本承诺函，我司一并承诺对上述有关条款能够完全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满足，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承诺履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以下为《响应食材清单》，供应商须在“格式十九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要求完整填写，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食材	采购人以往采购金额占比	物资档次	档次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及系列（型号）	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	备注
----	-------------	------	------	------------------	------------	----

米	25%	第一档米： 社餐用米	以市场价约4.00-5.00元/斤的米作为质量标准。指导价限价为5.00元/斤。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75%	第二档米： 团餐用米	以市场价约2.50-3.50元/斤的米作为质量标准。指导价限价为3.50元/斤。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小米	100%	不分档	以市场价约2.80-3.50元/斤的小米作为质量标准。指导价限价为3.50元/斤。	产品1:		
面粉	25%	第一档面粉： 社餐用面粉	以市场价约4.00-4.50元/斤的面粉作为质量标准。指导价限价为4.50元/斤。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75%	第二档面粉： 团餐用面粉	以市场价约2.00-2.50元/斤的面粉作为质量标准。指导价限价为2.50元/斤。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食用油	25%	第一档油	以市场上公认的优质花生油作为质量标准，不接受转基因产品。指导价限价为13元/升。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以市场上公认的优质大豆油作为质量标准，不接受转基因产品。指导价限价为11元/升。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以市场上公认的优质调和油（调和油中的棕榈油的比例不得超过48%）作为质量标准，不接受转基因产品。指导价限价为7元/升。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及系列（型号）应与投标样品（如提供）完全一致，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将留存采购人处。

75%	第二档油	以市场上公认的优质葵花籽油作为质量标准，不接受转基因产品。指导价限价为7元/升。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以市场上公认的优质玉米油作为质量标准，不接受转基因产品。指导价限价为5元/升。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以市场上公认的优质茶油作为质量标准，不接受转基因产品。指导价限价为7元/升。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以市场上公认的优质芝麻油作为质量标准，不接受转基因产品。指导价限价为28元/升。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注：

★（1）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及系列（型号）应在本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如提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价市场中能购买到。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低于对应的价格区间，将有较大可能性由于品质低于采购人要求而不能通过采购人的试吃考核；如供应商所投产品高于对应的价格区间，无法在询价市场上以低于本表指导价限价的价格购买到，视为供应商同意以本表指导价限价作为该产品的指导价，并以乘以中标折扣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作为供货价。建议供应商在填报响应食材时充分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及采购人的价格区间范围。

（2）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及系列（型号）可以采用招标文件参考'品牌标准中列出的品牌，也可以选择供应商认为同等或优于参考'品牌标准的品牌系列（型号），且每个品种应按上表要求，至少提供3款产品。如供应商认为有更多产品符合项目需求，可以自行为上表添加行。但如有任何品种填报少于3款产品，将导致投标无效。

（3）供应商对同一品种填报的产品应至少来自3个不同的品牌，以防在合同期内某个品牌突然因为食品安全问题全线整改其旗下产品。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项目预算（元）
1	米面油配送服务	米面油配送服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签订采用2+1模式，如供应商通过续约考核，可续签第3年合同。	12,510,000.00

三、项目整体要求

★（一）报价及询价周期

1、关于“折扣率”的说明：

（1）本项目报折扣率。农副产品的结算单价=该项农副产品的指导价格×中标折扣率（结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不作四舍五入，即直接去除小数点后第三位），农副产品采购按照以下定价机制确定定价周期内的指导价。

（2）项目具体费用按各类农副产品当次询价周期的结算单价×经采购人与项目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收货数量进行结算。

2、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得变更中标折扣率，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指导价定价机制

（1）询价周期

米、面、油类询价周期为每3个月询价一次。确定指导价后至询价周期结束，不再变更指导价。

（2）询价时间：除第一次询价外，将在每个询价周期的第三个月开展下一周期的市场价格调研。第一次询价将安排在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星期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与项目供应商双方共同组成。

（4）询价方式

采购人将成立以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和供应商组成的询价小组到番禺清河综合市场、花都雅瑶综合批发市场、东旺国际食品批发市场、新源粮油食品市场、谷裕市场、江村农贸批发市场（或当上述市场的货物品种无法满足时再到医院周边其它农批市场）进行价格调研，以上述市场的最低报价为指导价价格。

（5）询价基本流程

1）采购人提前三天告知供应商询价的时间。供应商提供须市场调研产品的初步报价。

2）市场调研当天供应商在指定时间于南方医院教授餐厅门口集合，乘坐采购人车辆一同前往食材批发市场，询价市场由采购人随机指定。

3）到达询价市场后，供应商陪同采购人一起进行食材市场询价。共同确定好食材质量和价格。如采购人提出购买要求，供应商须当场支付采购食材费用。

4）采购价即为指导价，指导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为当次询价周期的执行单价。

5）采买的试吃食材经采购人确认后加入食材选购清单。

（6）指导价标准

通过上述询价过程得出的指导价不得高于京东、天猫等大型电商平台自营或品牌旗舰店的价格，亦不得高于知名品牌同类产品同等档次商品的价格。

4、当期食材确定机制

由于食材根据季节不同可能有风味、质量的变化，因此采购人可能需要在每个询价周期试吃样品并确定本期食材品牌、规格型号。询价小组将在询价时采购合适的试吃样品。试吃样品的费用将实报实销，由采购人承担。

（二）大米、面粉、食用油类产品质量要求及参考品牌标准

★1、米类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1）大米品种要求以籼米、粳米为主。

（2）大米的质量标准：一级优质。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无虫害,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霉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4) 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面粉类质量要求:

面粉包装材料清洁、卫生,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 产品有SC标志, 具有产品合格证。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食用油类质量要求:

(1)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味。

(2) 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3)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 气味、滋味: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油类执行标准: 《食用调和油》、《花生油》等国家标准。

★4、供应商应充分知悉, 本项目参考'品牌标准中所列出来的品牌、规格型号, 均为采购人目前正在使用或者前期经过调研对其产品质量、品种配比、自然风味等较为认可的品种, 且参考'品牌标准上的品种经实地市场调研, 都能在市面上足量采购。参考'品牌标准的设置目的是为了对所希望采购的食材的质量水平、自然风味等要求提供参考和说明, 并不代表采购人指定品牌, 或者变相限制排斥其他品牌。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食材的品牌及系列(型号)信息,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者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所投食材的品牌型号不属于对应食材的参考'品牌标准之一, 才需提供该款食材的承诺函或检测报告), 用检测数据证明该产品在产品质量、品种配比、微量元素含量等方面, 与招标文件参考'品牌标准所列品牌的类似价格的产品, 在相关指标上水平相当。(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条款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 或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由于粮油食材是天然农产品, 有季节性变化的可能性, 即同一品牌同一系列(型号)的产品在不同季节也可能有品质、新旧、风味的差异, 因而采购人可能需要在每个询价周期通过试吃决定具体采购品种。因此, 要求供应商响应的食材清单必须保证米、面粉、食用油等食材都有多个符合采购人价格区间要求的品牌系列(型号)可供选择。此外, 供应商须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随检测报告一同提供参考'品牌标准之外的响应食材样品, 供采购人试吃并决定是否纳入食材选购清单。试吃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采购人无需为样品另外下单或支付费用。如供应商就其中一种食材所提供的所有试吃样品均不能通过采购人的试吃考核, 且供应商也未就该种食材选择招标文件参考'品牌标准中对应的任一品牌, 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采购人认为合适的食材品牌和系列(型号), 若供应商不同意则合同解除, 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回。

如供应商响应的食材品牌系列(型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价市场上未能以低于采购人限价的价格购买到, 视为供应商同意以采购人限价作为该产品的指导价, 并以乘以中标折扣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作为供货价。供应商在填报响应食材时应充分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及采购人的价格区间范围。

供应商应充分知悉,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 以及约定的食材选购清单下单采购; 合同期间若采购人试吃并通过了更合适的食材品种, 将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加入食材选购清单。在合同范围内, 采购人将严格执行供应商考核以及违约条款, 如供应商对采购人订单拒绝供货,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且供应商还将面临违约金处罚, 拒绝供货次数累计达3次,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三) 供货要求”及“(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供应商需仔细查看参考'品牌标准, 尽量选择价格在采购人价格区间且质量可靠的品牌产品作为投标食材品牌。

附表一：参考'品牌标准

序号	参考'品牌标准	备注
米		
1	金凰朝泰国茉莉香米	
2	红牡丹岭南美香粘米	
3	好有珍珠米	
4	米中贵族香米	
5	红枫香软米	
6	小可俐心水油粘米	
7	一丰本土风象牙香米丝苗米	
8	北大荒	
9	中粮福临门系列	
10	稻花香油粘米	
小米		
1	红山绿珠有机黄小米	
2	北大荒小米	
3	十月稻田小米	
4	金龙鱼小米	
面粉		
1	红牡丹牌高筋小麦粉	
2	白玉兰牌糕点用小麦粉	
3	白玉兰牌糕点用小麦粉低筋一类粉	
4	白玉兰牌S50馒头用小麦粉	
5	五得利特级面粉（兴化）	
花生油		
1	金龙鱼花生油（非转基因）	
2	鲁花花生油（非转基因）	
3	中粮花生油（非转基因）	
大豆油		
1	金龙鱼豆油（非转基因）	
2	鲁花豆油（非转基因）	
3	中粮福掌柜豆油（非转基因）	
4	海天天赐良谷非转基因大豆油	
调和油		
1	金龙鱼调和油（非转基因）	棕榈油的比例不得超过48%
2	鲁花调和油（非转基因）	棕榈油的比例不得超过48%
3	中粮调和油（非转基因）	棕榈油的比例不得超过48%
葵花籽油		
1	金龙鱼葵花籽油（非转基因）	

2	鲁花葵花籽油（非转基因）	
3	中粮葵花籽油（非转基因）	
茶油		
1	金龙鱼茶油（非转基因）	
2	鲁花茶油（非转基因）	
3	中粮茶油（非转基因）	
玉米油		
1	金龙鱼玉米油（非转基因）	
2	鲁花玉米油（非转基因）	
3	中粮玉米油（非转基因）	
芝麻油		
1	金龙鱼芝麻油（非转基因）	
2	鲁花芝麻油（非转基因）	
3	中粮芝麻油（非转基因）	

8、采购人目前在用米面油的品种、规格及价格如下表。供应商可据此评估采购人可接受的价格水平及质量水平。

采购人目前在用米面油价格表

序号	米面油类	规格	现价（元）
1	金鳳朝泰国茉莉香米	25KG	250
2	金鳳朝泰国茉莉香米	10KG	110
3	金鳳朝泰国茉莉香米	5KG	65
4	红牡丹岭南美香粘米	15KG	110
5	好有珍珠米	25KG	143
6	红牡丹牌高筋小麦粉	25KG	185
7	白玉兰牌糕点用小麦粉	25KG	180
8	白玉兰牌S50馒头用小麦粉	25KG	105
9	天鹿花生油	18KG	405
10	天鹿大豆油	18KG	259
11	天鹿花生油	5L	100
12	有机小米	380G	7.9
13	米中贵族香米	30斤	117.9
14	红枫香软米	30斤	102
15	伍得利面粉	50斤	130
16	白玉兰面粉	50斤	207
17	红牡丹面粉	50斤	203
18	中粮福掌柜豆油	10升*2桶/箱	228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采购人订单进行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以其他同等质量的产品替代供货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但该批替代订单须在中标折扣率的基础上叠加违约折扣率80%以作补偿。若采购人不同意供应商提出的替代产品，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时间延误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将

对供应商实施该批订单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如供应商发现采购人订单中涉及的品种有垄断销售的情况，须立即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汇报，由采购人核实并采取相应行动。

▲2、采购人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送货消息后必需立即作出回应。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凡是提前**24**小时发出通知的送货清单均为常规配送服务，供应商均必须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若采购人有临时应急加急采购的紧急需求，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应急供货要求实行随订随送，即在接到应急采购通知后马上响应，食材须在采购人确定的合理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3、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按照采购人采购清单和服务需求提供服务，不能因为采购人临时通知或单次采购量少而拒绝配送（含全部拒绝或部分拒绝）。确有特殊情况不能配送的，需与采购人沟通并经过采购人同意，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时间延误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在服务期内，如有供应商拒绝配送或所供应的农副产品验收不通过的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扣罚**2**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货数量要求：采购人需提前一天向供应商下单确认需求，最终以实际供货的数量为结算依据。供应商实际供货的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2%**。各种数量超出**2%**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数量，短缺超过**2%**由供应商在一小时内补足；如未能按时补足的，由采购人进行采购，并由供应商代支付货款。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数为准，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6、供应商须保证配送货物的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弄虚作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按订购品种等）。每次供货时，采购人根据订购品种和数量，指定专门的负责人进行验收过秤，并作记录，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和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货、收货及结算的凭证。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规格、等级，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7、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应保证对采购人的食材供应，不得拒绝采购人要求供应食材的配送任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所有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须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食材有包装的，食材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包装食品上标识齐全，有原产地标识，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齐全、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退换货如造成采购人食材短缺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紧急采购，并由供应商代支付货款。

★10、合格率：供应商须保障所提供的所有食材应是经过初加工挑选的货品，各类食材符合供货要求，合格率达**100%**。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11、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不合规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掺假、掺杂、掺旧、伪造的；
-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食品添加剂、保鲜剂、防腐剂违规添加或过量添加的；
- （7）超过保质期（或保持期或保存期）的。

▲12、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购买保额**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以保障食品安全。

▲13、如遇台风、旱涝等自然灾害，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如提前备货等）确保食材供应。

▲（四）配送运输要求

1、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做好存档。

2、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不得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应干爽，无软化现象。

4、卸货要求：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卸货过程中轻拿轻放，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5、采购人在接收供应商的食材时，发现食材有明显不新鲜、腐烂、受到污染，或食材没有合格标志，或包装明显破损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该批食材，供应商应立即按照合同的约定重新组织送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不能交货。

6、供应商提供全年7×24小时食材配送服务。如遇法定节假日，供应商亦需正常保障采购人食材配送的服务需求。除不可抗力，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供应商须投入不少于1台货车应用于本项目配送，货车上须配备供应商的验收人员以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五）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入足够数量的以下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食材配送人员等，出现沟通不及时或服务效率低下等情况时，供应商须加派胜任人选。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健康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采购人将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供应商没有为所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或未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①承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供本条款要求的人员相关文件给采购人备案，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②承诺投入足量且胜任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各类服务人员。**）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后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到场跟进服务至少一次，连续1个月没有到采购人现场跟进服务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健康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经采购人批准方能更换。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采购人将扣除供应商当月货款的5%。

▲3、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人员名单（含简历、任职岗位），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备案。现场驻场人员如需更换应重新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

▲4、供应商须为应急采购配备运输车辆，在接到采购人应急采购通知后马上响应，并在采购人确定的合理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5、供应商承诺，所派出的服务人员被授权以供应商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事宜。如服务人员达不到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在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后，供应商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6、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管理人员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查找原因，按采购人要求反馈处理结果。

▲7、供应商指定的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配送人员必须无传染性疾病、无未愈合的伤口，且须持有健康证明。

▲8、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聘请、变动，须报采购人备案。

9、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如有违法违规人员，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将其更换。如供应商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或因供应商无视员工权益引致员工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六）需执行的标准、规范、质量及安全

1、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所供食材中的化学性有害物质的含量必须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范围内。所供食材中的农药残留限量必须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范围内。如国家出台新的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3、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许可的要求，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材供应链须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提供正规品牌的商品。经过加工的食品要有SC标志。所供食材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监管的流通市场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向采购人供应不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材。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核查供应商的食材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反映供应商与食材生产厂家之间具有合法供应关系的协议。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文件等。

4、供应商应当建立食材安全追溯体系，记录和保存所有供应商品进货查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食材来源可查、可追溯，责任清晰。供应商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按照食品经营管理相关规范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在食材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应根据品类做每日抽检，且留样48小时以备检查。

5、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无公害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的相关规定，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及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食材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及产品出厂标准。供应商负责食材的质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定期（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供应的食材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并提供检测结果给采购人留存备案。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供应商须立即替换全部该项食材并限期整改品控流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6、因食材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州市的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检测。采购人与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检测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

7、由于供应商所供货品的质量问题导致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鉴定结果为准），供应商除偿付采购人损失外，还需扣除当月货款的5%，并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如发生死亡事件的，供应商除了需承担上述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外，还需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付（如家属抚恤金等费用）。当次事件出现三人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额的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8、供应商所供产品须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国家的相关规定与行业规定等。包装标识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相关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七）活动保障

1、采购人不定期举行会议或活动，地点不确定，供应商需为采购人举行会议或活动的场地提供食材以及后勤保障服务。食材的品质、规格由采购人确定。

▲2、在重大活动现场，供应商提供不少于2名现场服务人员、配置2辆运输车辆配合采购人工作，做好现场应急保障。（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提供不少于本条款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运输车辆以支持采购人的重大活动。）

▲（八）保密要求

1、供应商在实施食材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品种、供货数量、采购人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和车辆完成食材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和车辆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食材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和车辆，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及车辆资料送采购人审核，审核合格才能更换。

★（九）疫情防控保障要求

1、当国家防疫部门发出特别紧急防疫通知，供应商应提前筹划，做好准备，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提前掌握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的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其他异常情况，保证员工有序上岗。确保疫情防控措施部署到位。

2、按疫情防控要求，供应商要落实对食品操作间、配送车辆等消杀要求，落实员工每日体温监测，以及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配送员的相关体检报告等。供应商负责食材配送服务的员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要求该类员工相对固定，提供名单给采购人确认，变更人员需在配送前以书面形式提前1周向采购人提出，并将该次配送人员的相关体检报告交予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供应商须制定面对现今疫情或特别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时期的食材采购、配送保障方案。完善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各环节快速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疫情情况。提供供应食材来源渠道的多样性、配送点的数量和配送点的分散情况，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措施，加工、配送方面的应急预案，以及食材存储、运输设施的检测方案。

如果国家、省、市、区及采购人有新的防疫要求，按照新的防疫要求执行。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品送达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供应商原因延误，迟到30分钟以内的，采购人按当批货的5%向供应商扣罚。迟到超过30分钟，影响采购人食堂对货品的使用的，除了上述当批货的5%扣罚外，采购人有权另行购买货品供食堂使用，购买货品的费用和相应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供应商所送货品品质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品的，采购人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10%向供应商扣罚。再次配送的货品仍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验收标准的，除了上述扣罚外，采购人有权另行购买货品供食堂使用，购买货品的费用和相应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供应商拒绝配送或农副产品验收不通过的，每发生一次扣罚2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人不定期抽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当地食品监督机构检查认定农药含量出现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健康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经采购人批准方能更换。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采购人将扣除供应商当月货款的5%。

6、采购人因不正当的单方理由拒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品的，每次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当批货款5%的罚金。

7、由于供应商所供货品的质量问题导致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鉴定结果为准），供应商除偿付采购人损失外，还需扣除当月货款的5%，并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如发生死亡事件的，供应商除了需承担上述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外，还需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付（如家属抚恤金等费用）。当次事件出现三人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额的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8、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送货，出入采购人工作场所必须佩戴胸卡，并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制度，若供应商送货人员违反采购人规定、制度，造成采购人损失或第三方的损失，相关的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供应商考核

1、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实施月度考核，对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进行月度统计并按规则处罚（如有）

2、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1	擅自更改供应食材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未按每天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供应，或短斤缺两，或降低食材等级，或食材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等的，每发现一项次扣2分。		
3	未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供货的(包括常规配送、临时应急加急采购配送、补货、换货)每次扣2分。		
4	出现拒绝配送的情况，每次扣10分。		
5	出现缺货的情况，每次扣2分。		
6	发生迟到、缺货或退货等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次扣10分。		
7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证、食材来源证明的，每项次扣2分。		
8	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9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10	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有未愈合的伤口或无持有健康证明，每发生一次扣3分。		
11	供应商没有落实对食品操作间、配送车辆等消杀要求，没有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配送员的体检报告等，每发现一宗扣2分。		
12	包装食品上没有或标识不全，没有原产地标识，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SC认证的。每发现一宗扣2分。		
13	食材的保质期(或保持期或保存期)期限少于原有的三分之二，每发现一宗扣3分。		
14	产品验收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不新鲜、有异味、有明显腐烂变质、受到污染，食材没有合格标志的，包装明显破损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宗扣5分。		
15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没有按采购人要求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10分。		
16	采购人审核报价后，如发现有缺漏的，或新增食材品种报价，供应商没有在两个工作日内补全的，从第三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每1个工作日扣2分。		
17	不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每次扣8分。		
18	供应商所派项目工作人员达不到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在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后，供应商在7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人员更换，扣5分。		

19	供应商所派项目工作人员达不到采购人的工作要求，第一次提出警告，第二次及以上，每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20	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21	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1分。		
一票否决项			
序号	考核项目	有/无	备注
1	在合同供货过程中变更中标折扣率。		
2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3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相关票证和虚假发票，用虚假食材入库单。		
5	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6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食材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序号	考核及扣除货款规则		
1	若出现“一票否决项”中的情形之一的，当月考核直接为0分。		
2	基本分为100分，采购人按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在合同期内，90分或以上的不扣当月货款；89分 \geq 月考核分 \geq 80分，每扣1分在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元（例如，月考核分=85分时，扣除金额=（100-85） \times 1000=15000）；月考核分低于80分的，扣除当月支付总金额的10%；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拒绝配送或供应的农副产品验收不通过的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扣除供应商当月货款的5%。		
4	采购人不定期抽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当地食品监督机构检查认定农药含量出现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当月货款的5%。		
扣分合计：			
扣款合计：			
考核人：			
考核月份： 考核时间：			

★（十二）供应商续约考核

首两年合同结束前半年，采购人的4个餐厅将会对供应商的配送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如果综合评价不合格，将续签第

三年合同。即使供应商未能续签第三年合同，供应商仍须在采购人未签订新的食材配送合同之前，继续按采购人要求供应食材，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下一任供应商做好食材配送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食材配送工作的平稳过渡。若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扣除未结算货款，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 供应商经营备案要求

如供应商不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提供供应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证明；

2) 提供承诺函，承诺供应商将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

★（十四）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27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号）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分配额度完成广东省财政厅等政府部门下达给医院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十五） 投标样品清单及要求（样品仅作为评审因素，不作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范围）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开标前一小时内提供投标样品至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2、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种类	样品规格	数量	备注
1	米	供货尺寸	1包	投标人可选择其《响应食材清单》中对应食材的任意一款提供样品，不得选择其《响应食材清单》没有的产品，否则样品无效。
2	小米	供货尺寸	1包	
3	面粉	供货尺寸	1包	
4	食用油	供货尺寸	1桶	

3、包装要求：以上所有样品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

4、样品标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以供货标准提供样品。

5、样品评审标准：包装密封性良好、标识清晰齐全，无明显脏污。食材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外观特性及要求，如色泽、形状、气味等。（详见《详细评审》）

6、中标人的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样保存，作为履约验收标准（如采购）。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若未按要求取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7、样品检测报告要求：不需要随投标样品提供样品检测报告。

8、样品规格中的“供货尺寸”是指供应商通常给食堂供应的常规合理尺寸。

采购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签订采用2+1模式，如供应商通过续约考核，以四个餐厅评价合格的文件作为附件，该合同自动续约一年，即续签第3年合同。
标的提供的地点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结算标准： 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农副产品的结算单价=该项农副产品的指导价格×中标折扣率（结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不作四舍五入，即直接去除小数点后第三位）,结算费用=Σ（各农副产品的结算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农副产品的指导价格和实际供货数量分别按“报价及询价周期”、“供货要求”的要求确定。 2.费用支付 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于每月25日前提供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上月款项：（1）上月的供货清单以及经采购人确认的各类食材指导价格；（2）结算清单；（3）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中的食材名称与实际供货的食材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予结算）;采购人核对相关单据、发票无误，确认无其他扣款事项后申请支付货款。</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 1.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在每次交付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项目验收依批次对照执行标准：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2.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3.由采购人验收，供应商送交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单位的要求，核对相应的质量无误后，甲乙双方工作人在验收单据上签字。 4.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送的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更换，并且不能影响采购人食堂的正常使用。 5.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送货，出入采购人工作场所必须佩带胸卡，并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制度，更换送货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周通知采购人。</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说明：（一）提交说明 1.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至书面合同签订前； 2.金额：预算金额的5%； 3.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除外）出具的书面无条件保函； 4.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二）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责任 1.供应商如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三）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3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如未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四）不予退还的情形：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3.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五）补足条款： 1.如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情况，供应商应在被扣罚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约保证金满足当年度履约保证金金额要求。</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其他，★1.报价要求：（1）本项目报折扣率。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之“报价及询价周期”的内容评估投标风险，并报出合理折扣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配送的食材投报一个统一的折扣率（0<折扣率≤100%），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71.23%）。（2）本项目按实结算，中标折扣率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得进行调整。除根据中标折扣率及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的金额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全面考虑可能发生的变更或不可见的风险因素，谨慎报价。 2.供应商应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并获得客户的好评，以证明有足够的履约经验。 3.供应商应具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确保其具备足够的管理水平。 ▲4.本项目合同条款均不可负偏离。</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项	1.00	12,510,000.00	12,51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技术要求：“采购需求”一至三各项要求。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标准(服务招标)收取, 本项目中标人应当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75800元。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 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

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

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11

传真：020-83172223

邮箱：hlzb03@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一号广仁大厦七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8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或分包。
9	联合体	供应商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供应商除外。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可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供应商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如适用）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号条款响应（如有）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含单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1）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3）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米面油配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9.0分 技术部分51.0分 报价得分40.0分

	<p>“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三、项目整体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12.0分)</p>	<p>“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三、项目整体要求”中重要技术参数（带“▲”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所有评审技术参数的，得本项满分；其他情况的带“▲”技术参数响应得分=$(\text{满足的带“▲”技术参数的数量} \div \text{带“▲”技术参数的总数量}) \times \text{本项满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全部都负偏离本项得0分。参与本项评审的带“▲”技术参数总数量：共12项。注：1.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若没有要求，以供应商投标文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的内容为准。2.每项带“▲”技术参数下如有任何部分负偏离，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3.如后面的评审内容中，对某个“▲”号参数进行单独评审，则该条款不列入本项评审。因此，（三）之▲12和（七）之▲2不参与本项评审。</p>
	<p>“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三、项目整体要求”中第（三）、（五）和（七）项中除带“▲”号、“★”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2.0分)</p>	<p>“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三、项目整体要求”中第（三）、（五）和（七）项中一般技术参数（除带“★”、“▲”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所有评审技术参数的，得本项满分；其他情况的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得分=$(\text{满足的一般技术参数的数量} \div \text{一般技术参数的总数量}) \times \text{本项满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全部都负偏离本项得0分。参与本项评审的一般技术参数总数量：共4项。注：1.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若没有要求，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的内容为准。2.以序号“1、”或同等级序号为一项技术参数；该序号下如有任何部分负偏离，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3.如后面的评审内容中，对某个非“▲”号、“★号”的一般技术条款进行单独评审，则该条款不列入本项评审。</p>
	<p>整体服务方案 (9.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包含全部3项内容：包括①供货（配送）方案（含响应和到达现场时间及计划）、②人员配置方案、③售后服务承诺及流程，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1.5分。2.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能够避免合同履行过程受到潜在的不利因素影响，确保合同顺利完成，切实维护医院的利益”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该项内容得2.5分，部分满足要求的，该项内容得1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7.5分。</p>
<p>技术部分</p>	<p>食材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方案 (7.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食材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包含全部3项内容：包括①食材检测措施、②食材溯源管理方案、③出货品控及运输环节管理措施，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1.5分。2.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能够避免合同履行过程受到潜在的不利因素影响，确保合同顺利完成，切实维护医院的利益”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该项内容得2分，部分满足要求的，该项内容得1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6分。</p>

应急预案 (10.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1.应急预案包含全部5项内容：①应对采购人的紧急采购、临时活动订单；②应对供应品牌出现质量问题紧急下架；③应对运输车辆故障、服务人手短缺等临时情况；④应对疫情管控等特殊情况；⑤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2.5分。2.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能够避免合同履行过程受到潜在的不利因素影响，确保合同顺利完成，切实维护医院的利益”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该项内容得1.6分；部分满足要求的，该项内容得0.6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的该项内容得0分，满分8分。</p>	
样品 (4.0分)	<p>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完全符合“包装密封性良好、标识清晰齐全，无明显脏污。食材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外观特性及要求”的，得满分4分；仅部分满足的，得2分；样品不齐全的，得0分。</p>	
食品安全责任险 (4.0分)	<p>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以保障食品安全。按所承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得分：1.供应商承诺购买保额≥1000万元，得4分。2.800万元≤供应商承诺购买保额<1000万元，得2分；3.600万元≤供应商承诺购买保额<800万元，得1分；4.供应商承诺购买保额<600万元，或不承诺购买保险，得0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供应商所响应的金额（须在承诺函中填写具体保额数值），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不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p>	
重大活动支持 (2.0分)	<p>针对采购人的重大活动，供应商可提供不少于2名现场服务人员、配置2辆运输车辆，以配合采购人工作，并做好现场应急保障的，得2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提供不少于本项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运输车辆以支持采购人的重大活动。不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p>管理体系及认证 (2.0分)</p>	<p>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效的以下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注：1.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cn）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内的官网截图打印件，已失效或撤销的或暂停的，不提供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2.如因企业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够导致未能获得证书，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p>
	<p>同类项目业绩 (5.0分)</p>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业绩（含米或面粉或食用油的配送服务），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为5分。注：1.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需包含：签约时间、体现配送服务内容的部分、双方盖章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客户评价 (2.0分)	对上述认定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如供应商的服务对象对其服务作出正面评价（类似优秀、100分制获得90分以上或满意等表述），每提供一份客户评价材料得0.4分，满分为2分。注：需提供盖有用户单位（服务对象）公章（或用户（服务对象）职能管理科室业务专用章）的评价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电话：020-61641160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1838号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米面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食堂采购和供应工作，规范采购流程，确保食品质量和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乙方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米面油配送服务。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27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号）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分配额度完成广东省财政厅等政府部门下达给医院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甲方将根据下达的采购任务调减中标份额。

3、项目服务期为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签订采用2+1模式（如乙方服务2年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第3年合同）。首两年合同结束前半年，甲方的4个餐厅将会对乙方的配送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如供应商通过考核，以四个餐厅评价合格的文件作为附件，该合同自动续约一年，即续签第3年合同。如果综合评价不合格，将不续签第三年合同。即使乙方未能续签第三年合同，乙方仍须在甲方未签订新的食材配送合同之前，继续按甲方要求供应食材，且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和下一任供应商做好食材配送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食材配送工作的平稳过渡。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扣除未结算货款，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我院发生重大决策的变更，我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我院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后，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服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暂估金额及折扣率

合同暂估金额： 万元/年，服务期2年，共计 万元/2年；

折扣率： %

三、报价及询价周期

1、关于“折扣率”的说明：

（1）农副产品的结算单价=该项农副产品的指导价价格×中标折扣率（结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不作四舍五入，即直接去除小数点后第三位），农副产品采购按照本合同的定价机制确定定价周期内的指导价。

（2）项目具体费用按各类农副产品当次询价周期的结算单价×经甲方与项目乙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收货数量进行结算。

2、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变更中标折扣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指导价定价机制

（1）询价周期

米、面、油类询价周期为每3个月询价一次。确定指导价后至询价周期结束，不再变更指导价。

（2）询价时间：除第一次询价外，将在每个询价周期的第三个月开展下一周期的市场价格调研。第一次询价将安排在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星期内，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询价小组：由甲方与项目乙方双方共同组成。

(4) 询价方式：

甲方将成立以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和乙方组成的询价小组到番禺清河综合市场、花都雅瑶综合批发市场、东旺国际食品批发市场、新源粮油食品市场、谷裕市场、江村农贸批发市场（或当上述市场的货物品种无法满足时再到医院周边其它农批市场）进行价格调研，以上述市场的最低报价为指导价格。

(5) 指导价标准

通过上述询价过程得出的指导价不得高于京东、天猫等大型电商平台自营或品牌旗舰店的价格，亦不得高于知名品牌同类产品同等档次商品的价格。

4、当期食材确定机制

由于食材根据季节不同可能有风味、质量的变化，因此甲方可能需要在每个询价周期试吃样品并确定本期食材品牌、规格型号。询价小组将在询价时采购合适的试吃样品。试吃样品的费用将实报实销，由甲方承担。

四、供货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订单进行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以其他同等质量的产品替代供货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但该批替代订单须在中标折扣率的基础上叠加违约折扣率80%以作补偿。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替代产品，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时间延误将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将对乙方实施该批订单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如乙方发现甲方订单中涉及的品种有垄断销售的情况，须立即向甲方相关部门汇报，由甲方核实并采取相应行动。

2、甲方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送货消息后必需立即作出回应。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凡是提前24小时发出通知的送货清单均为常规配送服务，乙方均必须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若甲方有临时应急加急采购的紧急需求，乙方须对甲方的应急供货要求实行随订随送，即在接到应急采购通知后马上响应，食材须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方。

3、乙方在服务期间须按照甲方采购清单和服务需求提供服务，不能因为甲方临时通知或单次采购量少而拒绝配送（含全部拒绝或部分拒绝）。确有特殊情况不能配送的，需与甲方沟通并经过甲方同意，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时间延误将由乙方承担责任。

4、在服务期内，如有乙方拒绝配送或所供应的农副产品验收不通过的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扣罚2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供货数量要求：甲方需提前一天向乙方下单确认需求，最终以实际供货的数量为结算依据。乙方实际供货的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2%。各种数量超出2%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数量，短缺超过2%由供应商在一小时内补足；如未能按时补足的，由甲方进行采购，并由乙方代支付货款。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数为准，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6、乙方须保证配送货物的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弄虚作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按订购品种等）。每次供货时，甲方根据订购品种和数量，指定专门的负责人进行验收过秤，并作记录，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和检测报告，经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货、收货及结算的凭证。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规格、等级，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应保证对甲方的食材供应，不得拒绝甲方要求供应食材的配送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所有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食材有包装的，食材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包装食品上标识齐全，有原产地标识，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齐全、已拆封的商品。甲方发现商品出现

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退换货如造成甲方食材短缺的，甲方有权自行紧急采购，并由乙方代支付货款。

10、合格率：乙方须保障所提供的所有食材应是经过初加工挑选的货品，各类食材符合供货要求，合格率达100%。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11、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不合规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掺假、掺杂、掺旧、伪造的；
-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食品添加剂、保鲜剂、防腐剂违规添加或过量添加的；
- （7）超过保质期（或保持期或保存期）的。

12、乙方须购买保额不低于_____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以保障食品安全。

13、如遇台风、旱涝等自然灾害，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如提前备货等）确保食材供应。

五、配送运输要求

1、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做好存档。

2、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不得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应干爽，无软化现象。

4、卸货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卸货过程中轻拿轻放，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5、甲方在接收乙方的食材时，发现食材有明显不新鲜、腐烂、受到污染，或食材没有合格标志，或包装明显破损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该批食材，乙方应立即按照合同的约定重新组织送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不能交货。

6、乙方提供全年7×24小时食材配送服务。如遇法定节假日，乙方亦需正常保障甲方食材配送的服务需求。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乙方投入不少于下述数量的货车应用于本项目配送，每台货车上须配备乙方的验收人员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不少于____台货车。

六、人员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投入足够数量的以下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食材配送人员等，出现沟通不及时或服务效率低下等情况时，乙方须加派胜任人选。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应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健康证及乙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乙方与其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甲方将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乙方没有为所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或未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后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到场跟进服务至少一次，连续1个月没有到甲方现场跟进服务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健康证及乙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经甲方批准方能更换。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

3、乙方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人员名单（含简历、任职岗位），经甲方审查确认后备案。现场驻场人员如需更换应重新报备并经甲方同意。

4、乙方须为应急采购配备运输车辆，在接到甲方应急采购通知后马上响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方。

5、乙方承诺，所派出的服务人员被授权以乙方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事宜。如服务人员达不到甲方的工作要求，在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后，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6、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管理人员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查找原因，按甲方要求反馈处理结果。

7、乙方指定的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配送人员必须无传染性疾病、无未愈合的伤口，且须持有健康证明。

8、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聘请、变动，须报甲方备案。

9、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如有违法违规人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将其更换。如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或因乙方无视员工权益引致员工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七、需执行的标准、规范、质量及安全

1、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乙方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所供食材中的化学性有害物质的含量必须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范围内。所供食材中的农药残留限量必须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范围内。如国家出台新的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3、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许可的要求，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材供应链须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提供正规品牌的商品。经过加工的食品要有SC标志。所供食材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监管的流通市场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向甲方供应不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材。在合同期内甲方将不定期核查乙方的食材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反映乙方与食材生产厂家之间具有合法供应关系的协议。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文件等。

4、乙方应当建立食材安全追溯体系，记录和保存所有供应商品进货查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食材来源可查、可追溯，责任清晰。乙方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按照食品经营管理相关规范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在食材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乙方提供的食材应根据品类做每日抽检，且留样48小时以备检查。

5、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无公害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的相关规定，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及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食材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及产品出厂标准。乙方负责食材的质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定期（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供应的食材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提供检测结果给甲方留存备案。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须立即替换全部该项食材并限期整改品控流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6、因食材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州市的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检测。甲方与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检测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7、由于乙方所供货品的质量问题导致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鉴定结果为准），乙方除偿付甲方损失外，还需扣除当月货款的5%，并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如发生死亡事件的，乙方除了需承担上述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外，还需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付（如家属抚恤金等费用）。当次事件出现三人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额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8、乙方所供产品须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国家的相关规定与行业规定等。包装标识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相关标准如有更

新，按最新版执行)

八、活动保障

1、甲方不定期举行会议或活动，地点不确定，乙方需为甲方举行会议或活动的场地提供食材以及后勤保障服务。食材的品质、规格由甲方确定。

2、在重大活动现场，乙方提供不少于2名现场服务人员、配置2辆运输车辆配合甲方工作，做好现场应急保障。

九、保密要求

乙方在实施食材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品种、供货数量、甲方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和车辆完成食材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和车辆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食材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和车辆，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及车辆资料送甲方审核，审核合格才能更换。

十、疫情防控保障要求

1、当国家防疫部门发出特别紧急防疫通知，乙方应提前筹划，做好准备，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提前掌握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的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其他异常情况，保证员工有序上岗。确保疫情防控措施部署到位。

2、按疫情防控要求，乙方要落实对食品操作间、配送车辆等消杀要求，落实员工每日体温监测，以及按甲方要求提交配送员的相关体检报告等。乙方负责食材配送服务的员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要求该类员工相对固定，提供名单给甲方确认，变更人员需在配送前以书面形式提前1周向甲方提出，并将该次配送人员的相关体检报告交予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乙方须制定面对现今疫情或特别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时期的食材采购、配送保障方案。完善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各环节快速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疫情情况。提供供应食材来源渠道的多样性、配送点的数量和配送点的分散情况，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措施，加工、配送方面的应急预案，以及食材存储、运输设施的检测方案。

如果国家、省、市、区及甲方有新的防疫要求，按照新的防疫要求执行。

十一、验收办法

1、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在每次交付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项目验收依批次对照执行标准：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2.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3、由甲方验收，乙方送交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甲方使用单位的要求，核对相应的质量无误后，甲乙双方工作人在验收单据上签字。

4、如甲方发现乙方所送的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1个小时内更换，并且不能影响甲方食堂的正常使用。

5、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送货，出入甲方工作场所必须佩带胸卡，并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制度，更换送货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周通知甲方。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至本合同签订前；

(2) 金额：项目预算金额的5%；

(3) 保函有效期（如选择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4) 退还说明：

①时间、方式和条件：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后，向甲方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3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②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③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如未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5）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补足条款：如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情况，供应商应在被扣罚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约保证金满足当年度履约保证金金额要求。

（7）凡是本招标文件中明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均为按100%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三、付款方式

1、结算标准：

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农副产品的结算单价=该项农副产品的指导价格×中标折扣率（结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不作四舍五入，即直接去除小数点后第三位），结算费用=∑（各农副产品的结算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农副产品的指导价格和实际供货数量分别按“报价及询价周期”、“供货要求”的要求确定。

2、费用支付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25日前提供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支付上月款项：

（1）上月的供货清单以及经甲方确认的各类食材指导价格；

（2）结算清单；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中的食材名称与实际供货的食材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予结算）；甲方核对相关单据、发票无误，确认无其他扣款事项后申请支付货款。

3、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的银行账户及纳税人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品送达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30分钟以内的，甲方按当批货的5%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30分钟，影响甲方食堂对货品的使用的，除了上述当批货的5%扣罚外，甲方有权另行购买货品供食堂使用，购买货品的费用和相应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送货品品质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品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10%向乙方扣罚。再次配送的货品仍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验收标准的，除了上述扣罚外，甲方有权另行购买货品供应食堂使用，购买货品的费用和相应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拒绝配送或农副产品验收不通过的，每发生一次扣罚2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不定期抽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当地食品监督机构检查认定农药含量出现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健康证及乙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经甲方批准方能更换。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甲方将扣除供应商当月货款的5%。

6、甲方因不正当的单方理由拒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品的，每次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批货款5%的罚金。

7、由于乙方所供货品的质量问题导致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鉴定结果为准），乙方除偿付甲方损失外，还需扣除当月货款的5%，并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如发生死亡事件的，乙方除了需承担上述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外，还需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付（如家属抚恤金等费用）。当次事件出现三人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额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8、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送货，出入甲方工作场所必须佩带胸卡，并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制度，若乙方送货人员违反甲方规定、制度，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方的损失，相关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合同解除期间的食材保障要求

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在甲方未签订新的食材配送合同之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继续供应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和下一任供应商做好食材配送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食材配送工作的平稳过渡。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扣除未结算货款，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六、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形

1、乙方将中标项目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和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合同供货过程中变更中标折扣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拒绝配送或供应的农副产品验收不通过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和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和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进行不定期抽查，如乙方没有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或未与达到退休年龄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到场跟进服务至少一次，连续1个月没有到甲方现场跟进服务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由于乙方所供货品的质量问题导致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鉴定结果为准），当次事件出现三人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额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和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掺旧、伪造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食品添加剂、保鲜剂、防腐剂违规添加或过量添加的；

（7）超过保质期（或保持期或保存期）的。

9、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或因乙方无视员工权益引致员工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甲方不定期抽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当地食品监督机构检查认定农药含量出现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七、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1	擅自更改供应食材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分。		
2	未按每天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供应，或短斤缺两，或降低食材等级，或食材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等的，每发现一项次扣2分。		
3	未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供货的(包括常规配送、临时应急加急采购配送、补货、换货)每次扣2分。		
4	出现拒绝配送的情况，每次扣10分。		
5	出现缺货的情况，每次扣2分。		
6	发生迟到、缺货或退货等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次扣10分。		
7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证、食材来源证明的，每项次扣2分。		
8	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9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10	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有未愈合的伤口或无持有健康证明，每发生一次扣3分。		
11	供应商没有落实对食品操作间、配送车辆等消杀要求，没有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配送员的体检报告等，每发现一宗扣2分。		
12	包装食品上没有或标识不全，没有原产地标识，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的。每发现一宗扣2分。		
13	食材的保质期(或保持期或保存期)期限少于原有的三分之二，每发现一宗扣3分。		
14	产品验收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不新鲜、有异味、有明显腐烂变质、受到污染，食材没有合格标志的，包装明显破损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宗扣5分。		
15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没有按采购人要求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10分。		

16	采购人审核报价后，如发现有缺漏的，或新增食材品种报价，供应商没有在两个工作日内补全的，从第三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每1个工作日扣2分。		
17	不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每次扣8分。		
18	供应商所派项目工作人员达不到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在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后，供应商在7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人员更换，扣5分。		
19	供应商所派项目工作人员达不到采购人的工作要求，第一次提出警告，第二次及以上，每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20	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21	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1分。		
一票否决项			
序号	考核项目	有/无	备注
1	在合同供货过程中变更中标折扣率。		
2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3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相关票证和虚假发票，用虚假食材入库单。		
5	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6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食材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序号	考核及扣除货款规则		
1	若出现“一票否决项”中的情形之一的，当月考核直接为0分。		
2	基本分为100分，采购人按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在合同期内，90分或以上的不扣当月货款；89分≥月考核分≥80分，每扣1分在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元（例如，月考核分=85分时，扣除金额=（100-85）×1000=15000）；月考核分低于80分的，扣除当月支付总金额的10%；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拒绝配送或供应的农副产品验收不通过的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扣除供应商当月货款的5%。		
4	采购人不定期抽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当地食品监督机构检查认定农药含量出现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当月货款的5%。
扣分合计：	
扣款合计：	
考核人：	
考核月份：	考核时间：

十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其它

1、如乙方不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须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通讯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2年。如乙方通过续约考核，续签第3年；如考核不合格，合同结束。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三、附件

1、大米、面粉、食用油类等农副产品采购项目产品质量要求及采购清单

2、廉政合同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法人代表/授权人： 法人代表/授权人

附件1:

大米、面粉、食用油类等农副产品质量要求及食材选购清单

(一) 米类质量要求: (按国家标准执行)

1、大米品种要求以籼米、粳米为主。

2、大米的质量标准: 一级优质。

3、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无虫害, 色泽、气味、口味正

常, 无异味或霉味(霉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4、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二) 面粉类质量要求:

面粉包装材料清洁、卫生,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 产品有SC标志, 具有产品合格证。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三) 食用油类质量要求:

1、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

2、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并根据甲方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3、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气味、滋味: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油类执行标准: 《食用调和油》、《花生油》等国家标准。

(四) 食材选购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配方
一	米		
1			
2			
3			
二	面粉		
1			
2			
3			
三	食用油（非转基因）		
1			
2			
3			

附件2:

廉政合同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大道北1838号

乙方：

地址：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商品质量，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采购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材料和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安排乙方，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3.乙方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我院进行经济活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廉政合同有效期和主合同一致。

8.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法人代表/授权人： 法人代表/授权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2450**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1GDG3031608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米面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4411GDG3031608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米面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米面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4411GDG3031608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米面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1GDG3031608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米面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1GDG30316080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立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